

以此文为准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穗天财监〔2023〕3号

被检查单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检查项目：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2022年天河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天河区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自2022年12月2日起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以下简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财政检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并发表检查意见。我们的检查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税收、财政和会计法规规定进行的。在检查过程中，我们结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的实际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了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人员职责、财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检查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提供的财务报表、账册、凭证及其有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检查程序。根据检查结果及取得的资料，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相关检查报告；并将我们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某些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给你们，希望引起你们的注意，以便加强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5 号；

负责人：刘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C488349。

## （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和人员情况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下设办公室 1 个，法规监督和信访科 1 个，审批管理科 1 个，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监管科 1 个，地区规划管理科 1 个，建筑规划管理科 1 个，交通和市政设施规划管理科 1 个，调查登记和测绘监管科 1 个，开发利用和用途管制科 1 个，城市更新管理科 1 个，林业管理执法科 1 个，执法一科(挂执法一大队牌子)至二科(挂执法二大队牌子)1 个，财务科 1 个，人事科 1 个。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57 名。

## 二、检查意见

检查结果表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2021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财务会计资料质量真实完整，基本能按照规章制度实行财务会计核算。但仍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的问题。

### 三、检查结果

#### (一) 会计核算准确性问题

##### 1. 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处理

检查发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存在部分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未及时清理，其中“预付账款”余额 105,285,164.68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05,299,314.6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8,460,941.93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其他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279,522.93 元；“应付账款”余额 71,306,631.59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71,306,631.59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 15,000,000.00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上述情况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三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账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及时进行清理。

##### 2. 发放补贴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通过检查 2021 年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发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存在部分补贴发放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情况，如：2021 年 3 月记账-03-0046 号凭证，发放优秀及先进个人奖（20

20 年度合同制职员 ) 合计 10,800.00 元，通过“业务活动费用”核算，而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上述情况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检查建议：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支付补贴通过应付职工薪酬进行核算。

你单位根据上述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我局将根据你单位报来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拒不整改的，将移交审计机关和监察机关作进一步审计和问责。

附件：财政监督整改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抄送：区审计局。

